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290/E231/V/GPAL/2017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為使原來未受保障的散位人員和個人勞務合同人員在退休後亦可享有退休離職保障，特區政府設立了“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該制度經立法會通過後，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自此，除司法官員外，新入職的公務人員只可加入公積金制度。在此政策下，可以預見退休及撫卹制度的人員將逐漸減少，令公務人員的離職及退休保障方式趨向統一。因此，特區政府現時並沒有考慮將特定類別的公務人員重新納入退休及撫卹制度的計劃。

現行的公積金制度對人員何時離職或退休沒有限制，工作人員可按個人意願或需要註銷登記，並同時按規定取得“個人供款帳戶”的全部結餘和按供款時間根據法定的權益歸屬比率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的款額，供款時間越長，所取得的款額越多。

2. 為關注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協助公務人員舒緩各種情緒困擾和壓力，行政公職局於 2013 年 10 月開展了公務人員心理舒緩服務，透過預約面談形式，為公務人員提供個人心理輔導。為配合公務人員的上下班時間，該項心理舒緩服務主要安排於非辦公時段提供，但若求助者有特殊需要，亦可因應情況與心理專家協商於特定的時段提供服務，有需要的公務人員可聯絡行政公職局公職福利處預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3. 關於支援有特殊兒童的家庭方面，社會工作局作為負責相關職能的專責部門，一直致力向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服務，無論是市民或公務人員，均可向社會工作局反映情況及要求提供協助，以便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子女。此外，特區政府亦有對遇到經濟困難的公務人員提供生活補助，以及對低收入的基層公務人員提供多項經濟補助，有需要的公務人員可聯絡行政公職局公職福利處了解詳情。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馮若儀

2017年4月28日